

证券代码：002550 证券简称：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
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1宗案件已和解且已撤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已和解且已撤诉的案件涉诉金额 19,831.72 万元（其中本金 17,000 万元）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已和解且已撤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金额约 8500 万元（该影响金额将计入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），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 年购买了安信锐赢 64 号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锐赢 64 号信托计划”）理财产品，到期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。自 2019 年 8 月起，该笔理财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，逾期本金 17,000 万元。公司就锐赢 64 号信托计划项下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元信托”）的受益权转让协议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，案号为（2020）沪 74 民初 5 号，法院受理时的涉诉金额为 19,831.72 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与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4年9月30日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

并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。根据《和解协议》，该协议签署当日，建元信托向公司支付和解款8500万元，即锐赢64号信托计划项下投资本金金额17,000万元的50%；同时按照协议约定，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就该理财产品对应的案件提交撤诉申请，不可撤销地申请上海金融法院作出准予其撤诉的裁定并将8500万元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建元信托，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享有锐赢64号信托计划项下剩余的8500万份信托受益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建元信托已支付和解款，同时公司已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下发的（2020）沪74民初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公司撤诉，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已和解且已撤诉的案件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金额约8500万元（该影响金额将计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），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和解协议》
- 3、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